

#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外國銀行分行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p> <p>前項所稱之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包括向母國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但該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不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p> <p><u>外國銀行分行以前項短期借款辦理放款及投資有價證券時，應建立資產負債之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控管機制。</u></p>	<p>第十八條 外國銀行分行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p> <p>前項所稱之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包括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但該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不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p>	<p>一、本法第七十二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銀行有足夠之流動性，並保持充分之償債能力；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則在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爰規範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上限。本次係在於上開規範立法目的下，參酌目前外國銀行分行之經營型態而予以修正。</p> <p>二、目前外國銀行分行除向母國總行進行拆借外，或有因幣別配置或總行分區管理（如區域總部所在之分行）等因素，向總行以外之其他海外分行拆借之實際需求。</p> <p>三、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特性，其資金多仰賴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支應，而外國銀行分行與同一法律主體之海外聯行間之資金往來，仍具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爰修訂第二項，將總行之海外分行拆借給外國銀行分行之資金計入計算準用本法第七十二</p>

		<p>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礎。本項修正可因應設有區域總部或資金調度中心之跨國銀行實務管理之需求，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來源彈性及效率，提升獲利能力，及金融市場之動能。</p> <p>四、另為利風險控管，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外國銀行分行應建立相關資產負債之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p>
--	--	---